

附件2

| ○○市、縣(市)○○○地政事務所 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收據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初審：○○○ | | | |
| 收件字號 | ○○(XXXX)字第 XXXXXX 號 共 X 件 | 收件日期 | XXX 年 XX 月 XX 日 |
| 登記原因 | ○○○○○ | 收件人員 | ○○○ |
| 地/建號 | ○○○○○段 XXXX-XXXX 共 X 筆 XXXXX-XXX 共 X 棟 | | |
| 申請人 | ○○○ | | |
| 代理人 | 張○○ | 複代理人 | ○○○ |
| 登記助理員 | ○○○ | | |
| 第二代理人 | 吳○○ | 複第二代理人 | ○○○ |
| 第二登記助理員 | | | |
| 不動產經紀業者 | | | |
| 1. 申請人領證時請攜帶本收據及身分證明、印章(委託代辦者，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印章)至 X 號櫃台領取。 2. 通知補正或駁回者，請持第一點規定文件向 X 號櫃台領取。 3. 本收據請妥慎保管，如有遺失，申請人領證時請攜帶身分證明、印章(委託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印章)，於申請書(通知領狀)欄切結收據遺失事由，經核符後發給。 4. 查詢電話：(XX)XXXXXXX 轉 XXX 5. 本所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XX：XX-XX：XX XX：XX-XX：XX | | | |